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 编



民事 诉讼法 例解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 事 诉 讼 法 例 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1993 年 4 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民事诉讼法例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编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375 印张 178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ISBN7—80056—188—7/D·360 定价:4.90 元

前 言

这本民事诉讼法广播讲座,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准确而又全面地解释和说明了民事诉讼法的各项具体规定,以案讲法,以例释法,把法律规定与具体实例融为一体,生动活泼,实用性强,是一本非常适合于广大非法律专门人员阅读的普法宣传读物,也可以说是一条继续深造培养法律专门人才的简捷途径。我相信,这本广播讲座的出版,一定会受到不同文化层次、不同法律专业知识的广大读者的欢迎。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大法之一,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重要规程,也是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准则。通常我们把民事诉讼法称为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其实这只是一个形象的比喻,也是为了强调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以保证办案质量,绝不是说,民事诉讼法只有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才需要掌握与适用,如果这样理解,显而易见是片面的。民事诉讼法作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进行诉讼活动的行为准则,不仅是人民法院办案的审判人员需要正确地掌握与适用,人民检察院参与进行民事监督的检察人员需要具体掌握与适用,而且对那些参与诉讼活动的律师、为了非诉讼活动的公证人员、调解人员、以及企业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律顾问,乃至直接进行诉讼活动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都应当掌握并且能正确地应用它。所以,民事诉讼法的宣传教育应当是全社会的、全

方位的，是普法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的十四大明确地提出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宏伟目的，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与实践的一个重大突破和发展。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是法制经济，它不但在市场机制的建立、发育和完善的过程中需要法律的宏观调控，而且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需要法律的规范、调节和保障。同时，我们还应当充分认识，到随着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发育和完善，民事、经济往来必将进一步频繁和复杂化，各类民事、经济纠纷必将进一步增多，这类纠纷诉讼到人民法院的相应的也会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要保护好自已的民事权益，就需要首先行使好诉讼权利，正确地履行诉讼义务，所以，学习和掌握民事诉讼法，并且能够正确地应用它，也就显得越来越重要了。

近些年来，对民事诉讼法的研究应当说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丰硕的成果，不少著作相继问世。但是象这种通俗而又准确的阐释，这种形式的广播讲座，确实尚不多见。这套广播讲座自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园地》栏目播出后，受到了广大听众的一致好评，我相信，该书出版后，对普法宣传一定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对群众学法、用法，也一定会发挥有力的促进作用。雅俗共赏，各得其所，愿广大读者都能从中获益。

唐德华

一九九三年三月七日

目 录

1.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	(1)
2.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进行民事 诉讼有哪些权利义务?	(2)
3. 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哪些原则,它有什么意义?	(3)
4. 在民事诉讼法中有哪些便利少数民族当事人进行诉 讼的规定?	(5)
5. 当事人在诉讼中怎么处分自己的权利?	(7)
6.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怎样支持起诉?	(8)
7. 调解组织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	(9)
8. 原告就被告是什么意思?	(11)
9. 哪些案件适用“被告就原告”原则?	(12)
10. 合同官司向哪个法院起诉?	(13)
11. 保险合同纠纷归哪个法院管辖?	(15)
12. 哪个法院处理票据纠纷?	(16)
13. 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哪个法院处理?	(17)
14. 谈谈专属管辖。	(19)
15. 继承遗产纠纷由哪个法院管?	(20)
16. 移送管辖是什么意思,具体怎么移送管辖?	(21)
17. 因管辖出现争议,该怎么处理?	(22)
18. 当事人能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吗?	(24)

19. 什么是审判组织,它有几种形式? (25)
20. 什么是回避,什么情况下审判人员必须回避? (26)
21. 什么是当事人,哪些人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人? (28)
22. 什么是其他组织,为什么其他组织可以成为民事诉讼
当事人? (29)
23. 什么是法定代表人,他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 (30)
24. 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31)
25. 什么是反诉,被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反诉? (33)
26. 什么是共同诉讼,共同诉讼有几种? (34)
27. 人民法院为什么把她追加为共同原告? (36)
28. 什么是代表人诉讼,代表人诉讼有几种? (37)
29. 什么是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什么意思? (39)
30. 什么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40)
31. 什么是诉讼代理人,规定诉讼代理人制度有什么
意义? (42)
32. 哪些人可以作为诉讼代理人? (43)
33. 委托他人代理诉讼,要履行哪些法定程序? (44)
34. 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诉讼权利是不是相同? (46)
35. 离婚案件的诉讼代理有哪些特殊规定? (47)
36. 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据,法律规定的证据有几种? ... (49)
37. 什么是举证责任,为什么法律规定当事人要承担
举证责任? (50)
38.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调查取证吗? (52)
39. 证据要当庭出示并由当事人质证吗? (53)
40. 公证证明可以直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吗? (54)

41. 什么是视听资料,它能成为民事诉讼中的证据吗?	(55)
42. 什么人可以作证人,证人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57)
43. 当事人陈述是什么意思,它在民事诉讼中起什么作用?	(58)
44. 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能作为证据吗?	(59)
45. 什么是证据保全,哪些情况下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61)
46. 什么是期间,期间怎么计算?	(62)
47. 期间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顺延?	(63)
48. 什么是送达,直接送达是什么意思?	(65)
49.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怎样送达?	(66)
50. 留置送达有法律效力吗?	(67)
51. 什么是邮寄送达?	(68)
52. 在什么情况下实行转交送达?	(70)
53. 谈谈公告送达。	(71)
54. 什么是调解? 调解是审理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吗?	(72)
55. 调解的原则和基础是什么?	(74)
56. 谈谈调解的有关程序。	(75)
57. 调解书有哪些内容,什么时候生效?	(76)
58. 调解反悔了或者调解不成怎么办?	(78)
59. 什么叫财产保全,它应该由谁提出?	(79)
60. 起诉前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吗?	(80)
61. 谈谈财产保全的范围和措施。	(82)
62. 财产保全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担保吗?	(83)
63. 什么叫先予执行,哪些案件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	(85)

64. 先予执行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86)
65. 当事人不服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该怎么
办? (88)
66. 什么叫拘传, 什么情况下适用拘传? (89)
67. 对在法庭上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应当怎么处理? (90)
68. 什么叫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对这种行为有什么
强制措施? (91)
69. 对其他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该怎么处理? (93)
70. 单位不协助调查、执行的该怎么办? (94)
71. 罚款有什么条件? (96)
72. 拘留是怎么一回事? (97)
73. 债权人追索债务, 可以拘禁他人或者扣押他人财
产吗? (99)
74. 什么是诉讼费用, 为什么要交诉讼费? (100)
75. 当事人进行诉讼, 应当交纳哪些诉讼费用? (101)
76. 诉讼费用按什么标准交纳? (103)
77. 谈谈诉讼费用的预交和负担原则。 (104)
78. 什么叫起诉, 它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有什么意
义? (106)
79. 向法院起诉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07)
80. 起诉有几种方式, 为什么原告要提供起诉状副
本? (108)
81. 怎样写起诉状? (110)
82. 这些纠纷起诉到法院怎么办? (112)
83.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的案件, 原告还能再起诉
吗? (113)
84. 哪些案件在一定期限内原告不得起诉? (115)

85. 法院立案和受理的法定期限是多少? 裁定不予受理的案件,原告还能上诉吗? (116)
86.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法院能审理案件吗? (118)
87. 在案件审理前要告诉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吗? (119)
88. 必须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怎么办? ... (120)
89.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有几种方式? (122)
90. 什么叫开庭审理,在田间地头审理案件行不行? (123)
91. 开庭审理分几个阶段,每个阶段的任务是什么? (125)
92. 合并审理是什么意思? (126)
93. 开庭审理时,被告不出庭怎么办? (127)
94.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撤诉,原告又拒绝出庭该怎么办? (129)
95. 什么叫延期审理,人民法院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延期审理? (130)
96. 当事人认为自己在法庭上的陈述有遗漏或者有差错怎么办? (132)
97. 民事诉讼法对离婚案件有哪些特别规定? (133)
98. 一审民事案件应当在多长时间内结案? (135)
99. 什么叫诉讼中止,它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136)
100. 终结诉讼是怎么回事,它和中止诉讼有什么不同? (138)
101. 什么叫判决、裁定,两者有什么区别? (139)
102. 先行判决是怎么一回事? (141)
103.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在什么情况下发生法律效力

069636

效力?	(143)
104. 什么叫简易程序,简易程序适用审理哪些案件?	(144)
105. 什么是上诉,上诉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46)
106. 怎样写上诉状,上诉状要写哪些内容?	(147)
107. 上诉人请求什么,二审法院就审查什么吗?	(149)
108. 二审人民法院没有开庭就作出判决合法吗?	(150)
109. 第二审法院怎么审理上诉案件?	(152)
110. 双方当事人在二审中达成调解协议,一审法院的判决怎么办?	(154)
111. 提起上诉的案件还能撤诉吗?	(155)
112. 什么是终审判决,为什么对终审判决不准上诉?	(156)
113. 什么是特别程序,它和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相比有什么不同?	(158)
114. 什么是选民资格案件,这种案件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60)
115. 什么是宣告失踪,宣告失踪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61)
116. 什么叫宣告死亡,宣告死亡有什么意义?	(163)
117. 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该怎么办?	(165)
118.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应当经过什么程序,有什么意义?	(166)
119. 近亲属不愿意当诉讼代理人怎么办?	(168)
120. 法院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消除后,怎么办?	(169)

121. 什么叫无主财产? (171)
122. 当事人认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有错误的, 判决能停止执行吗? (173)
123.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174)
124.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 能申请再审吗? (175)
125.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还能申请再审吗? (177)
126.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多长时间内提出? (178)
127. 检察院有权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提出抗诉吗? (179)
128. 什么叫支付令, 怎样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181)
129. 债务人收到法院发出的支付令, 该怎么办? (183)
130. 支付令失效后, 债权人还可以起诉吗? (184)
131. 什么叫公示催告程序, 申请公示催告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185)
132. 公示催告期间, 能不能转让票据,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什么时候向法院申报权利? (187)
133. 公告期满后, 申请人还需要申请票据无效吗? ... (189)
134. 法院判决宣告无效后, 利害关系人还可以起诉吗? (190)
135. 破产还债是什么意思, 怎么向法院提出破产还债的申请? (191)
136. 谈谈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193)
137. 谈谈破产清算组织。 (194)
138. 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是什么? (196)
139. 人民法院执行哪些法律文书? (198)

140.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时怎么办?	(199)
141. 当事人在执行中自行和解的怎么处理?	(201)
142. 执行担保是什么意思,会发生什么法律后果? ...	(202)
143. 执行回转是什么意思?	(204)
144. 对仲裁机构的裁决该怎么执行?	(205)
145. 经过公证的债权文书能够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吗?	(206)
146.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等执行措施是怎么 一回事?	(208)
147. 法院能拍卖被执行人的财产吗?	(210)
148. 法院怎么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的财产?	(211)
149. 法院怎样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213)
150. 法院能搜查被执行人的住所吗?	(214)
151. 土地和房屋怎样执行?	(216)
152. 证照转移是什么意思,怎么办理?	(218)
153. 当事人没有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义务的,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219)
154. 采取强制措施执行后,当事人对没有完全清偿 的债务,还应当履行吗?	(221)
155. 什么情况下执行可以中止?	(222)
156. 执行终结是什么意思?	(224)
157. 什么是涉外民事诉讼?	(225)
158.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227)
159. 外国律师能够在我国代理民事诉讼吗?	(228)
160. 外籍当事人怎样办理诉讼委托代理手续?	(230)
161. 涉外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由哪个 法院管辖?	(231)

162.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协议管辖是怎么一回事? (233)
163. 什么是默示的协议管辖? (234)
164. 哪些涉外合同纠纷属于我国法院专属管辖? (235)
165. 向在国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有
哪些方式? (237)
166. 涉外民事诉讼的上诉期、答辩期是怎么规定
的? (239)
167. 谈谈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 (240)
168. 涉外财产保全是怎么一回事? (241)
169. 涉外民事纠纷的仲裁和诉讼是什么关系? (243)
170. 人民法院对我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在什么
情况下不予执行? (244)
171. 什么叫做司法协助? (246)
172.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通过什么途径进行? (247)
173. 我国法院的判决可以申请或者请求外国法院
承认和执行吗? (249)
174.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有什么条件和
程序? (250)

1.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关于审判和处理民事案件的程序法，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办理民事案件的法律根据，是诉讼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那么，人民法院审理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呢？我们来看这么个案例。

今年春节过后，一位鹤发童颜的老大爷来到法律咨询处，他对接待的人说，前不久政府要在他们那一带建楼房，他们家要拆迁，离开这祖祖辈辈住过的地方，老大爷死活不答应，可是政府的同志讲，拆迁他的房子是城市建设的需要。这下老人心里没底了，他想问问：自己的私有住房受不受法律保护？他能不能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听完大爷的叙述，接待他的律师笑着说，民事诉讼法是为了依法保护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权益和人身权利制定的，这部法律的作用是保护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合法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审理案件。但是，并不是一切涉及财产、人身权益的纠纷都能够依照这部法律向法院起诉。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和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换句话说，也就是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诉讼才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比如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人身权纠纷等。这些纠纷都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而有一些纠纷是因为行政隶属关系产生的，比如象行政处分、国家建设征用、企业或者组织内部的人事

安排和财产调整等等,这些关系都具有领导和服从的性质,不是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关系,自然不适用民事诉讼法。就拿老大爷的事说吧,因为国家城市建设需要,拆迁部分居民的住房,属于国家征用,既不是侵权,又不是合同纠纷,自然不能适用民事诉讼法。老大爷就是告了,法院也不会受理的。当然了,国家也不会无视老百姓的安乐,对于每个搬迁户,国家都会按规定给予合理的安置和经济上的补偿。对于搬迁户的要求,只要政策允许,国家会妥善处理的。象刚才我们说的老大爷,他提出自己年纪大了,腿脚不方便,想住平房或者楼房比较低的楼层,他的这个要求最后都得到了满足。

2.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有哪些权利义务?

民事诉讼法是审判处理民事案件的程序法,也就是说,我国公民打民事官司都要适用这部法律的规定。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外国公民和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从事民事活动的多了,那么,他们要是遇上民事纠纷,能不能到我国法院打官司呢?他们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呢?

先看一个例子。去年冬天,周老太太的老伴不幸去世了,老人伤心过度,一下子病倒住进了医院。十几天后,老人病好回家,却怎么也不敢跨进家门。因为老太太走后,她老伴的弟弟把房子给占了,一家老小住了进来。并且还扬言说:哥哥死了,房子应该归我。嫂嫂是外国人,爱去哪去哪!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原来,周老太太是日本人,由于历史原因嫁给了一个中国人。几十年一直生活在中国,成了一个留住在中国的外国人。现在老太太遇上难处,想找法院给评评理,可又不知道她这个外国人能不能打这场官司。要想回答这个问

题，还是先来看看法律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五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这就是说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只要他们的纠纷是归人民法院管辖的，就可以向法院起诉。他们在法院起诉时，和我国公民、法人和组织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这些权利具体地说就是：外国人在我国法院诉讼，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有权收集和提供证据，可以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可以提起上诉，申请执行。总之一句话，中国公民、法人、组织享有的诉讼权利，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也都享有。但是这一条规定的第二款又指出：“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对等原则”通俗地说，就是某国法院对我国公民的某项诉讼权利进行限制，我国法院也对这个国家公民的这项诉讼权利进行限制。主权国家规定这个原则是为了维护本国公民、法人在国外进行诉讼的权利，促进国家之间平等互惠，维护国家的尊严。周老太太到我国法院起诉和我国的公民一样，享有诉讼权利。她可以写一份起诉状，或者口头到法院起诉，如果她自己进行诉讼有困难的话，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

3. 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哪些原则，它有什么意义？

政法干校的孙老师一天在朝阳中学给学生上课，讲到我国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时，一个同学问道：为什么我国民事诉讼法要规定这么多的基本原则，它们有什么意义呢？这位